306_3	2021	6
	5	6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

浦应急〔2021〕25号

#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人员力量 协同履行 区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办公室、安管处、安监处,区安监大队,区城运中心:

《关于加强人员力量 协同履行区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的 实施方案》已经局领导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关于加强人员力量 协同履行区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的实施方案

履行区安委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"区安委办")工作职责是区应急管理局的重要工作。针对当前区安委办工作力量不足的现状,局党组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会议研究,决定从全局系统明确精干人员,在安委办工作紧张的情况下参与配合安委办工作,明确职责分工,科学安排任务,建立健全局统一领导、职能处室统筹协调、各方力量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,有效推进区安委办各项工作落实,现制定方案如下:

#### 一、人员构成

区安委办工作人员由日常工作力量和加强工作力量构成。

# (一) 日常工作力量

区安委办日常工作由安管处牵头负责。相对固定吴青、魏巍 从事区安委办工作,处内其他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参与。

## (二)加强工作力量

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处室、单位明确专人作为加强力量,在安委办工作紧张的情况下辅助配合参与安委办工作。

办公室:曹海东、王铁军、李敏

安监处: 杨林龙

安监大队: 陈宇良

城运中心: 苏晓嵘

二、职责分工

#### (一)安管处

- 1.牵头全区安全生产统筹协调、指导督促、监督检查、巡查 考核等工作;
  - 2.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、预警提示、督查督办等工作;
- 3.指导协调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、各直属企业、各街镇落 实安全生产工作;
- 4.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, 汇总工作情况, 形成全区安全生产部署材料和总结性材料;
- 5.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和浦东工作实际,制定区安委办专项工作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,并完成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;
  - 6.做好上情下达和信息报送、宣传报道等工作;
  - 7.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(二)办公室

- 1.做好与区委办、区府办相关职能处室协调联络工作;
- 2.协调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处室和单位,对加强工作力量人员进行统筹管理;
  - 3.负责牵头组织区领导、局主要领导讲话稿的起草;
  - 4.做好安全生产相关会议保障工作;
  - 5.完成区安委办专项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。
    - (三)安监处、安监大队、城运中心
- 1.收集、汇总、提供本条线本部门工作数据、工作信息、工 作总结等材料;

- 2. 统筹协调加强人员的工作任务,支持加强人员参与安委办工作,积极为加强人员参与安委办工作创造必要条件,当发生工作冲突时,由本部门领导安排替代人员;
  - 3.完成区安委办专项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。

## 三、工作机制

## (一)工作调配机制

安管处作为区安委办日常工作力量,针对不同工作内容进行评估分类,采取相应工作措施。针对全区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、上级部门巡查考核等综合性、全局性重点工作,需相关处室、单位共同参与的,应当做好工作牵头调度和人员调配,及时制定工作方案,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配工作任务,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,经区安委办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各相关处室、单位根据工作调度和责任分工,完成各项工作 任务。

## (二)协同配合机制

安管处联合办公室、安监处、安监大队、城运中心等建立完善协同机制,强化系统性、整体性工作协调,做好日常本职工作与区安委办工作衔接,主动跨前参与区安委办各项工作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完成。

## (三)日常联络机制

安管处加强各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络,做好信息共享,定期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安委办工作材料,及时传达相关工作精神。定期组织召开区安委办联络会议,通报工作情况,研究具体工作。

各相关处室、单位工作人员及时学习掌握安委办工作,熟悉 工作内容、程序、要求,加强工作联系。

#### (四)总结完善机制

各项重点工作完成后,各相关处室、单位工作人员要及时总结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,提出加强改进意见,优化工作措施。区应急管理局将定期对责任分工、措施落实、工作实效等开展评估督导,不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相关处室、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区安 委办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,强化整体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 识,加强工作组织领导,统筹做好人员安排,落实各项工作机制。
- (二)积极主动配合。相关人员要根据工作安排部署,主动担当,积极作为,严格按照目标、任务、职责、时间等要求有序推进工作,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落实。
- (三)做好工作保障。相关处室、单位要切实做好人员保障工作,人员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补充。区应急管理局将把工作成效作为个人年度工作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,对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奖励。

信息公开选项: 不予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3月9日印发